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6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金大傑

債 務 人 王繹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貳仟捌佰柒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台幣壹萬壹仟玖佰玖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
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
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
以新台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以新台幣肆佰元，延滯
第三個月當月以新台幣伍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最
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
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